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四届第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6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8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第二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募投项目的市场状况，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

实际情况，且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本次终止实施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事宜，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三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注销子公司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清算注销子公司浙江尚匠智能家居有限公司和上海齐家永强户外用品有限公司，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整合资源，提高资产的运营效率，降低经营管理成本，提升公司经营质量。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规划，符合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

第四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第五项、 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十六日